## 合同主体变更协议

甲方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

住所地：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408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300007216366823

负责人：姜昌亮

乙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 北京市丰台区长兴路16号院6号楼4层42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10106666295220C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柯

丙方： 中石油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地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408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100MAOFEDB53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崔涛

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10月 28 日签订了《机关办公区动力中心直燃机维修合同》（合同名称），合同编号为：GDGS-2019-CL-555。

因机构变动原因，根据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就上述合同主体变更等事项经相互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中的甲方变更为丙方。

2. 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在原合同（包括已签署的补充协议）中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全部转移给丙方。乙方应依照原合同（包括已签署的补充协议）及本协议的约定，向丙方履行原合同权利义务。

3. 丙方开户银行帐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中石油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识别号：9113100MAOFEDB534

账号：130501701808000012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营业部

3. 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更，均按照原合同条款约定执行。

4. 本协议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、丙各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

负责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订日期：　 　年　 月　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订日期：　　 年 　 月 　 日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订日期：　　 年 　 月 　 日